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 财 政 局 文件

苏金管发〔2019〕80号

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 畅通工程新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苏委办发〔2019〕107号）相关政策，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新政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19年9月12日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

新政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苏委办发〔2019〕107号），针对“信用贷”、“信保贷”、“投贷联动”、“首贷”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信用贷”政策

（一）政策条款

鼓励银行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线上审批形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且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根据企业在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的信用评分情况，按照年度新增信用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银行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机构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当年度未兑现奖励额度可结转至下一年：

1、企业信用评分 <600 分时，按照年度新增信用贷款总额的3%给予奖励；

2、企业信用评分 ≥ 600 分时，按照年度新增信用贷款总额的5%给予奖励。

（二）政策条件

享受“信用贷”政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
- 2、银行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 3、银行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线上审批形式提供信用贷款。

线上审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系统实现在线审批、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需求入口通过银行自身系统实现在线审批、通过银行自身系统实现在线审批且业务数据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同步等。线上审批模式在开展业务前，由银行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提交线上审批的流程说明，经基金监管委员会确认后，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发该银行的在线审批模块、加载在线审批链接端口或实现业务数据同步。

信用贷款是指单笔无抵押、无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除外）、无第三方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除外）的非组合类信用贷款。

4、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各银行在放款前需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确认单户 1000 万元限额，超过限额的业务不纳入奖励计算范围；各银行在放款后，以系统对接实时报送方式或于次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集中报送方式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备案，未按期备案的业务不纳入奖励计算范围；各银行在贷款到期后，以系统对接实时报送方式或于次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集中报送方式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销额度，一年内 5 次未按期注销额度的，暂停“信用贷”新增业务，视整改情

况恢复。

5、“信用贷”政策与“信保贷”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政策兑现

1、计算单户信用贷款金额：对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逐笔按照实际贷款期限折算（贷款金额×当年度实际贷款月份数/12）后按户汇总。

2、计算单户新增信用贷款金额：当年度单户信用贷款金额-上年度单户信用贷款金额。

3、分别汇总计算企业信用评分在 600 分以下的新增信用贷款总额和企业信用评分在 600 分（含）以上的新增信用贷款总额，企业信用评分以企业当年末的信用评分为准。

4、计算年度累积可用奖励额度：企业信用评分在 600 分以下的新增信用贷款总额×3%+企业信用评分在 600 分（含）以上的新增信用贷款总额×5%+上年度结转的奖励总额。

5、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业务，发生逾期 30 个自然日后且基本确认无法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启动立案、仲裁司法程序等情况）时，由银行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提交信用贷奖励申请（附件 1）申请奖励兑现，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

6、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银行在发放信用贷款时是否尽职进行审查并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附件 2）；

7、信用保证基金监管委员会依据中介机构审查意见作出是

否兑现奖励决定。

8、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根据监管委员会审议结果，在各银行的累积可用奖励额度内，以当年度实际兑现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为限，向银行兑现奖励。

二、“信保贷”政策

（一）政策条款

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为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企业提供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期限6个月及以上贷款，根据企业在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的信用评分情况，由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不同比例共担贷款风险，设定不同担保（保险）费率要求：

1、企业信用评分 <600 分时，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65：20：15的比例共担风险，担保（保险）费率不高于1.5%；

2、 $600 \leq$ 企业信用评分 <650 分时，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70：20：10的比例共担风险，担保（保险）费率不高于1%；

3、企业信用评分 ≥ 650 分时，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按照80：20的比例共担风险。

（二）政策条件

享受“信保贷”政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

2、银行、保险公司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担保公司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合作机构。

3、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各银行在放款前需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放款申请并取得《信保额度确认函》；各银行在放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备案，未按期备案的业务不纳入代偿范围；各银行在贷款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还款备案，一年内 5 次未按期还款备案的，暂停“信保贷”新增业务，视整改情况恢复。

4、贷款无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除外）和担保条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除外），担保无反担保条件，保险为贷款保证保险，担保（保险）费率符合所在分档内的相应要求。

5、企业信用评分以企业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时点的信用评分为准。

6、“信保贷”政策与“信用贷”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政策兑现

1、符合条件的贷款发生逾期 30 个自然日且预期尽职管理后仍可能转为不良的，银行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提交“信保贷”代偿申请（附件 3）申请风险代偿；

2、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银行在发放贷款时是否尽职进行审查并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附件 2）；

3、信用保证基金监管委员会依据中介机构审查意见作出是否代偿决定。

(1) 同意代偿的：对于企业信用评分 <600 和 $600 \leq$ 企业信用评分 <650 两个分档内的贷款，由担保（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且银行正式提交代偿申请（尽职审查所需材料齐全）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 80%，担保（保险）公司代偿结束后，提请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按照基金的相应承担比例从基金中向其划转；对于企业信用评分 ≥ 650 分档内的贷款，由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在贷款逾期且银行正式提交代偿申请（尽职审查所需材料齐全）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 80%，直接从基金中向银行划转。

(2) 不同意代偿的：对于企业信用评分 <600 分档内的贷款，由担保（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且银行正式提交代偿申请（尽职审查所需材料齐全）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履行其自身应承担的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 15%；对于 $600 \leq$ 企业信用评分 <650 分档内的贷款，由担保（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且银行正式提交代偿申请（尽职审查所需材料齐全）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履行其自身应承担的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 10%。

(3) 追偿责任：对于企业信用评分 <600 和 $600 \leq$ 企业信用评分 <650 两个分档内的贷款，担保（保险）公司在代偿之前，

须与银行沟通落实贷款追偿主体和追偿方案；对于企业信用评分 ≥ 650 分档内的贷款，追偿事宜由银行负责，并将追偿方案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报备。追偿费用在追偿结束后一次性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申请按照代偿比例分担，追偿收回部分按照代偿比例分别返还。

三、“投贷联动”政策

（一）政策条款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银行建立“投贷联动”合作机制，共同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的综合融资服务。对于帮助企业实现投贷联动融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除参照《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15号），对企业新增投资额的3%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外，再按照对企业新增投资额的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合计奖励比例5%），单一管理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于帮助企业实现投贷联动融资的银行，参照《苏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苏府办〔2019〕142号）予以评价及通报。

（二）政策条件

1、享受“投贷联动”政策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除需符合《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苏府金发〔2018〕70号）相关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与已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银行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并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上传

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附件 4）。

（2）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在线向 2 家以上合作银行推送投资企业名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可享受已推送企业新增投资额 2‰的叠加奖励）。

2、享受“投贷联动”政策的银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2）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

（3）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推送的投资企业匹配贷款支持。

（三）政策兑现

1、对于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兑现流程，参照《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在原有申报材料《基金管理人奖励申报表》“备注”栏内填写已推送投资企业名单的合作银行名称，同时报送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复印件（附件 4）。

2、对于银行的评价，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分从低到高排列确定排名： $\text{匹配的新增贷款金额排名} \times 0.5 + \text{匹配的新增贷款企业户数排名} \times 0.5$ ，第 1-3 名为一等、4-8 名为二等、9-15 名为三等。

四、“首贷”政策

（一）政策条款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帮助企业实现首笔贷款。按照年度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首贷”金额的 1%给予金融机构奖励，单一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政策条件

享受“首贷”政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
- 2、银行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 3、“首贷”是指企业获得的首次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数据为准。
- 4、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业务，全额不纳入奖励范围。

（三）政策兑现

- 1、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确定上一年度各银行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首贷”业务数据。
- 2、按照“首贷”总金额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银行奖励。

五、其他

各机构申请政策兑现时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以外，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执行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 “信用贷”奖励申请（样式）
2. 贷款尽职审查意见（样式）
3. “信保贷”代偿申请（样式）
4. 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参考样式）

附件 1:

“信用贷”奖励申请（样式）

编号：xxx 银行（年份）第（顺序）号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

根据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借款人_____的债务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逾期/提前到期，借款人未偿还本金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已超过 30 个自然日，我行基本确认无法追偿。该笔业务符合《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苏委办发〔2019〕107 号）及其实施细则中“信用贷”政策的申请条件，现申请“信用贷”奖励兑现，兑现金额为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_____。

附件：

- 1、关于贷款基本确认无法追偿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2、关于贷款采用线上审批形式的说明
- 3、贷款合同

申请人：（银行）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贷款尽职审查意见 (样式)

编号: 2019 第 号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委员会:

根据_____银行出具的编号为_____的《“信用贷”奖励申请书》/《“信保贷”代偿申请书》, 我司依据《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苏委办发〔2019〕107 号) 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对该笔贷款项目中经办银行是否尽职进行了审查, 审查意见如下:

综上, 我认为, 经办银行在本笔贷款的操作中:

☐不存在 ☐存在 不尽职之处。

审查单位: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保贷”代偿申请（样式）

编号：xxx 银行（年份）第（顺序）号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

根据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_____的保证合同（如有），借款人_____的债务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逾期/提前到期，借款人未偿还本金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_____已超过 30 个自然日，我行申请保证人/基金管理方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代偿，代偿金额为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_____。

申请人：（银行）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乙方: (银行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苏委办发〔2019〕107号)及其实施细则,探索股权投资机构和银行机构投贷联动合作模式,更好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的综合融资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的合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为苏州企业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合作机制。甲方在获得已投资企业授权后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给乙方。乙方视实际情况向甲方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推送的已投资企业匹配贷款支持。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长期/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承诺保守在本协议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所知悉或产生的对方尚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部决策信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未经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下属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产生或者知悉的上述内容用于本协议或具体项目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受到影响。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2日印发
